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6.8.14
收文第 1060335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 承辦人：蔡雁尹
 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7100
 電子信箱：tsai0112@health.gov.tw

10041
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 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644778301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文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書函（如附件），醫事機構市招應依醫療廣告之規定辦理，敬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6年8月1日衛部醫字第1061664506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 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技士(02)85906666轉738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anni06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4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診所於市招刊登「附設復健中心」、「附設復健治療」之適法性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5年7月12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535473800號函。

二、查市招亦屬廣告之一種，應依醫療廣告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有關「附設」用於機構市招一事，為避免民眾混淆，應依醫事機構附設事實區分下列各樣態原則，爾後新設之市招廣告呈現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不同機構權屬別同址設立：為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，市招不應共用，並不得有名稱並列、或以機構附設形式為之。

(二)醫事機構設置之內部部門：應使用「設」、「設置」或「內設」（例如：醫事檢驗所設置醫事放射部門、診所設置部門）。

(三)醫療機構與醫事機構同址設立：

1、若屬醫療機構與醫事機構同址設立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機構名稱並列或應以醫療機構附設醫事機構

衛生局 1060801



裝

訂

線



為原則(例如診所與物理治療所同址設立，共用市招得標示「診所附設物理治療」)。

- 2、非醫療機構之醫事機構同址設立並共用市招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(例如聽力所並設置語言治療部門者，依聽力所設置標準第3條第3項規定其市招得註明『聽力所設置語言治療部門』)，得以機構名稱並列或協調擇一主體機構為首，例如：物理治療所附設職能治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不含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

2017-08-01
10:34:22
章

部長 陳時中

訂

78

線